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8号）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03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8,1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257,168.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3,872,831.17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并指定郑勇、黄超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情况	内容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	郑勇、黄超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731
注册资本	32,731.4098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明智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刘洪波
联系电话	0731-85357830
传真	0731-8554047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湖南海利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湖南海利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郑勇、黄超这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尽

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向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发行前置申请材料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4、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6、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定期对湖南海利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与使用情况，发行人充分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未发现存在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

6、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发行人 2014 年年报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督促其切实履行公司及个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1、尽职推荐阶段，湖南海利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湖南海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积极履行相关承诺；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及时将重要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并提供有关文件，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

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

1、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勇

郑勇

黄超

黄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